

附件 3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征求意见稿)

一、总 则

为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加强建筑活动监管，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制定本标准。

(一) 资质分类分级

工程设计资质分为以下 4 个序列：

1.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是指涵盖所有行业、专业和事务所的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不分类别、等级。

2. 工程设计行业资质。

工程设计行业资质是指涵盖某个行业中的全部专业的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设有 14 个类别，设有甲级、乙级（部分资质只设甲级）。

3.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是指某个行业资质标准中的某个专业的工程设计资质，其中包括可在各行业内通用，且可独立进行技术设计的通用专业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设有 67 个类别，设有甲级、乙级（部分资质只设甲级）。

4. 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

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是指由专业设计人员依法成立，从事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业务的工程设计资质。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设有 3 个类别，不分等级。

(二) 基本条件

企业申请工程设计资质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满足本标准要求的资信能力；
2. 具有满足本标准要求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和主要专业技术人员；
3. 具有满足本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

（三）业务范围

1.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企业，可承担各行业、专业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在承担工程项目设计业务时，需根据项目实际配备专业技术人员。

2. 具有工程设计行业资质的企业，可承担本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业务。行业甲级资质业务规模不受限制，行业乙级资质可承担本行业中、小型规模项目。

3. 具有工程设计专业资质的企业，可承担本专业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业务。专业甲级资质业务规模不受限制，专业乙级资质可承担本专业中、小型规模项目。

4. 具有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的企业，可承担建筑工程项目相应专业设计业务，业务规模不受限制。

二、标准

（一）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1. 资信能力

-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2）净资产 6000 万元以上。
- （3）具有 1 个以上行业甲级资质。
- （4）近 3 年上缴工程勘察设计增值税每年 1500 万元以上。

2. 主要人员

（1）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注册执业资格或者高级专业技术职称、15 年以上工程设计经历，且在近 10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大型项目工程设计 2 项以上。

（2）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除外），或者勘察设计类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 150 人以上，其中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除外）执业资格的人员 30 人以上。

3. 工程业绩

近 10 年独立完成过大型项目工程设计 6 项以上，且已建成投产。

4. 科技水平

（1）拥有与工程设计有关的专利 3 项以上；或者近 10 年使用正向建筑信息模型（BIM）或者数字化工厂（DF）技术完成从方案设计到施工图设计的中型以上项目工程设计 3 项以上，且已建成投产。

（2）近 3 年科技活动经费支出每年达到营业收入的 3%以上。

（3）近 10 年主编过 2 项或者参编过 5 项以上工程勘察设计类国家、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二) 工程设计行业资质

1. 工程设计行业甲级

1.1 资信能力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或者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成立的普通合伙企业。

(2) 净资产 600 万元以上，或者合伙企业出资额 600 万元以上。

(3) 近 3 年上缴工程勘察设计增值税每年 200 万元以上。

1.2 主要人员

(1) 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注册执业资格或者高级专业技术职称、10 年以上工程设计经历，且在近 10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大型项目工程设计 2 项以上。

(2)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满足所申请行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要求。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注册人员、非注册人员应当在近 10 年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中型以上项目工程设计 3 项以上。除申请民航行业甲级资质外，其中每个主导专业应有 1 名专业技术人员在近 10 年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大型项目工程设计 2 项以上。

1.3 工程业绩

近 10 年独立完成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应当满足相应工程设计类型考核要求，且每个设计类型的业绩应为大型项目工程设计 1 项以上或者中型项目工程设计 2 项以上，并已建成投产。

2. 工程设计行业乙级

2.1 资信能力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或者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成立的普通合伙企业。

(2) 净资产 300 万元以上，或者合伙企业出资额 300 万元以上。

(3) 近 3 年上缴工程勘察设计增值税每年 50 万元以上。

2.2 主要人员

(1) 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注册执业资格或者高级专业技术职称、10 年以上工程设计经历，且在近 10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中型以上项目工程设计 3 项以上。

(2)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满足所申请行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要求。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注册人员、非注册人员应当在近 10 年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中型以上项目工程设计 2 项以上。

2.3 工程业绩

除申请民航行业乙级资质外，近 10 年独立完成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应满足相应工程设计类型考核要求，且每个设计类型的业绩应为中型以上项目工程设计 1 项以上，并已建成投产。

(三)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1. 工程设计专业甲级

1.1 资信能力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或者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成立的普通合伙企业。

(2) 净资产 300 万元以上，或者合伙企业出资额 300 万元以上。

(3) 近 3 年上缴工程勘察设计增值税每年 50 万元以上。

1.2 主要人员

(1) 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注册执业资格或者高级专业技术职称、10 年以上工程设计经历，且在近 10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专业大型项目工程设计 2 项以上。

(2)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满足所申请专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要求。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注册人员、非注册人员应当在近 10 年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专业中型以上项目工程设计 3 项以上，其中，每个主导专业应有 1 名专业技术人员在近 10 年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专业大型项目工程设计 2 项以上。

1.3 工程业绩

近 10 年独立完成过的所申请专业中型以上项目工程设计 2 项以上，并已建成投产。

2. 工程设计专业乙级

2.1 资信能力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或者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成立的普通合伙企业。

(2) 净资产 100 万元以上，或者合伙企业出资额 100 万元以上。

2.2 主要人员

(1) 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注册执业资格或者中级专业技术职称、10 年以上工程设计经历，在近 10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专业工程设计 3 项以上。

(2)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满足所申请专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要求。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注册人员、非注册人员应当在近 10 年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专业项目工程设计 2 项以上。

(四) 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

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是指由专业设计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合伙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包括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建筑工程相应专业设计业务。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分为建筑设计事务所、结构设计事务所、机电设计事务所，均不分等级。

1. 普通合伙企业形式的事务所资质条件

1.1 建筑设计事务所

1.1.1 资信能力

合伙人出资总额 50 万元以上。

1.1.2 主要人员

合伙人中应有 1 名一级注册建筑师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
- (2) 具有 10 年以上工程设计经历；
- (3) 近 10 年在中国境内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主持过 2 项以上大型建筑工程项目设计，并已建成投产；

- (4) 近 3 年无因过错造成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行为。

上述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年龄可以在 60 周岁以上。

1.2 结构设计事务所

1.2.1 资信能力

合伙人出资总额 50 万元以上。

1.2.2 主要人员

合伙人中应有 2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
- (2) 近 3 年无因过错造成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行为；

(3) 其中应有 1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具有 10 年以上工程设计经历，且近 10 年在中国境内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主持过 2 项以上大型建筑工程项目设计，并已建成投产。

1.3 机电设计事务所

1.3.1 资信能力

合伙人出资总额 50 万元以上。

1.3.2 主要人员

合伙人中应有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和电气 3 个专业设计人员各 1 名，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
- (2)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取得相应注册执业资格；
- (3) 具有 10 年以上工程设计经历；
- (4) 近 10 年在中国境内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主持过 2 项以上大型建筑工程项目设计，并已建成投产；
- (5) 近 3 年无因过错造成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行为。

上述 3 名专业设计人员中有 1 人年龄可以在 60 周岁以上。

2.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事务所资质条件

2.1 建筑设计事务所

2.1.1 资信能力

-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2) 社会信誉良好，净资产 300 万元以上。

2.1.2 主要人员

2.1.2.1 股东中应有 2 名一级注册建筑师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
- (2) 近 3 年无因过错造成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行为；
- (3) 其中应有 1 名一级注册建筑师具有 10 年以上工程设计经历，且近 10 年在中国境内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主持过 2 项以上大型建筑工程项目设计，并已建成投产。

上述 2 名一级注册建筑师中有 1 人年龄可以在 60 周岁以上。

2.1.2.2 除第 2.1.2.1 款要求的一级注册建筑师之外，股东中还应有 1 名建筑专业设计人员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
- (2)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3) 近 3 年无因过错造成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行为。

2.2 结构设计事务所

2.2.1 资信能力

-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2) 社会信誉良好，净资产 300 万元以上。

2.2.2 主要人员

2.2.2.1 股东中应有 2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
- (2) 近 3 年无因过错造成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行为；
- (3) 其中应有 1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具有 10 年以上工程设计经历，且近 10 年在中国境内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主持过 2 项大型建筑工程项目设计，并已建成投产。

2.2.2.2 除第 2.2.2.1 款要求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之外，股东中应有 1 名结构专业设计人员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
- (2)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3) 近 3 年无因过错造成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行为。

2.3 机电设计事务所

2.3.1 资信能力

-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2) 社会信誉良好，净资产 300 万元以上。

2.3.2 主要人员

股东中应有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和电气 3 个专业设计人员各 2 名，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
- (2)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相应注册执业资格；
- (3) 近 3 年无因过错造成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行为；
- (4) 其中每个专业应有 1 名人员从事工程设计工作 10 年以上，且近 10 年在中国境内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过 2 项以上大型建筑工程项目设计并已建成投产。

附表：

表 1-1 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表 1-2 建筑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表 2-1 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表 2-2 市政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表 3-1 公路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表 3-2 公路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表 4-1 铁路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表 4-2 铁路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表 5-1 港口与航道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表 5-2 港口与航道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表 6-1 民航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表 6-2 民航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表 7-1 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表 7-2 水利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表 8-1 电力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表 8-2 电力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表 9-1 煤炭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表 9-2 煤炭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表 10-1 冶金建材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表 10-2 冶金建材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表 11-1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表 11-2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表 12-1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表 12-2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表 13-1 机械军工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表 13-2 机械军工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表 14-1 轻纺农林商物粮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表 14-2 轻纺农林商物粮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表 15-1 通用专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表 15-2 通用专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表1-1:

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设计 资质	专业 设置	注册 专业	(1) 建筑			(2) 结构			(3) 给水 排水	(4) 暖通 空调	(5) 电气	总计
			设计 类型 与等级	建筑 (一 级)	建筑 (二 级)		结构 (一 级)	结构 (二 级)				
				甲级	乙级		甲级	乙级				
行业 资质	甲级		4		4	4		4	3	3	3	25
	乙级		2	1	1	2	1	1	2	2	2	14
专业 资质	建筑工程	甲级	3		1	3		1	2	2	2	14
		乙级		1	1		1	1	1	1	1	7
	人防工程	甲级	1		1	2		1	1	1	1	8
		乙级		1			1		1	1	1	5

- 注： 1. 专业设置中的主导专业为：（1）—（5）的专业。
2. 申请行业甲级、行业乙级资质时，企业业绩需包括建筑工程和人防工程。其中，人防工程业绩可以是附建式人防工程业绩。
3. 申请行业甲级、行业乙级和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时，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申请建筑工程专业乙级资质时，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4. 申请行业甲级资质时，企业业绩需包括至少1项公共建筑项目。
5. 取得建筑工程专业资质的企业，可承担相应等级建筑的附建式人防工程。

表1-2:

建筑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工程等级特征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建筑工程	公共建筑	单体建筑面积 (平方米)	>20000平方米	5000~20000平方米	≤5000平方米	可含地下空间、附建式人防工程。	
			建筑高度 (米)	>50米	24~50米	≤24米		
		居住建筑	层数	>20层	12~20层	≤12层 (其中砌块建筑不得超过抗震规范层数限值要求)	可含地下空间、附建式人防工程。	
		古建筑、保护性建筑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5000平方米	1000~5000平方米	≤1000平方米		
		工业建筑	单层厂房或仓库	跨度 (米)	>30米	24~30米	≤24米	可含物流建筑工程、附建式人防工程等。
				吊车吨位	>30吨	10~30吨	≤10吨	
			多层厂房或仓库	跨度 (米)	>12米	8~12米	≤8米	
				层数	>6层	3~6层	≤3层	
住宅小区、工厂生活区及产业园区规划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30万平方米规划	≤30万平方米规划		单体建筑按上述居住、公共或工业等建筑标准执行。			
独立地下空间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1万平方米	≤1万平方米		指无地上建筑的地下空间。			
2	人防工程	单建式人防工程	人防工程建筑面积 (平方米)	>20000平方米	≤20000平方米			

注：附建式人防工程规模等级，按照其上部建筑物的规模划分执行。

表2-1:

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设计资质	专业设置		(1) 道路	(2) 桥隧	(3) 给水排水		(4) 线路与站场	调(5) 动力与暖通空		(6) 电气自控	(7) 通信信号	(8) 结构		(9) 建筑		(10) 工程经济	总计			
	注册专业	设计类型与等级			公用设备(给排水)			公用设备(动力)		电气(供配电)			结构(一级)	结构(二级)	建筑(一级)	建筑(二级)				
行业资质	甲级		3	3	2	1	3	2	1	2	1	2	2		1		2	25		
	乙级		2	2		2		1	1		2			2	1		1	1	15	
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资质	甲级		3	3	2	1			2	2			2		1		2	18		
	乙级		2	2		2			1		2			1	1		1	1	13	
专业资质	道路与公共交通工程	甲级	3	2		2				1				1			1	10		
		乙级	2	1		1					1			1			1	7		
	桥梁工程	甲级	2	3		2					1						1	1	10	
		乙级	1	2		2					1							1	7	
	隧道工程	甲级	2	2		1			1		2		2			1		1	12	
	轨道交通工程	甲级		2	1	1	3		1		2	2	2		1			1	16	
	给水工程	甲级			2	1			1		2		2		1		1		1	11
		乙级				2			1					1			1	1	6	

表2-1:

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专业设置		(1) 道路	(2) 桥隧	(3) 给水 排水		(4) 线路 与站 场	调(5) 动力 与暖 通空		(6) 电气 自 控	(7) 通 信 信 号	(8) 结 构		(9) 建 筑		(10) 工 程 经 济	总 计		
	注册 专业	设计 类型 与 等级			公用 设备 (给 排 水)		公用 设备 (动 力)		电 气 (供 配 电)			结 构 (一 级)	结 构 (二 级)	建 筑 (一 级)	建 筑 (二 级)				
专业 资 质	排水 工 程	甲级			2	1		1		2		2		1		1	1	11	
		乙级				2		1					1			1	1	6	
	燃 气 工 程	甲级						2	1		2		1		1		1	1	9
		乙级						1	1		1			1	1		1	1	7
	热 力 工 程	甲级						2	1		2		1		1		1	1	9
		乙级						1	1		1			1	1		1	1	7

注：1. 专业设置中的主导专业为：（1）—（5）的专业。

2. 申请行业甲级资质时，企业业绩需包括以下4个设计类型：桥梁工程或隧道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或排水工程，燃气工程。

申请行业乙级资质时，企业业绩需包括以下3个设计类型：道路与公共交通工程或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或排水工程，其他专业类型中的1个设计类型。

3. 申请行业资质（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乙级时，企业业绩需包括以下3个设计类型：道路与公共交通工程或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或排水工程，其他专业类型中的1个设计类型。

4. 轨道交通工程设计类型的企业业绩、个人业绩无年限要求。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的企业业绩需分别包含给水工程厂站类业绩、排水工程厂站类业绩。

5. 取得排水工程专业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担环境工程通用专业资质中相应等级的工业废水治理、生活污水处理等工程设计业务。

6. 动力与暖通空调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可以是动力专业或暖通空调专业。

表2-2:

市政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工程等级特征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道路与公共交通工程	道路	等级	城市快速路、主干道、大型互通式立体交叉工程、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含交通工程设施）	城市次干路、简单立体交叉工程（含交通工程设施）	城市支路（含交通工程设施）	道路工程等级标准参见《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	
		公共交通	工程建设投资额（万元）	≥5000万元	<5000万元	\		
2	桥梁工程		单跨、总长（米）	单跨≥40米或总长≥100米	单跨<40米且总长<100米	\		
3	隧道工程			\	\	\	隧道工程（含地下道路）均属大型项目	
4	轨道交通工程			\	\	\	轨道交通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5	给水工程	净水厂	万立方米/日	≥10	10~5	<5	净水厂地表水或地下水取水，如需处理才可供水，按净水厂规模确定；如不需处理，直接取地下水，按泵站规模确定。	
		给水管网	泵站	万立方米/日	≥20	20~5		<5
			管道	管径（毫米）	≥1600	1600~1000		<1000
6	排水工程	处理厂	万立方米/日	≥8	8~4	<4	排水工程含再生水利用工程。	
		排水管网	泵站	万立方米/日	≥10	10~5		<5
			管道	管径（毫米）	≥1500	1500~1000		<1000
7	燃气工程	燃气输配系统	万立方米/年	≥10000 （高、次高、中、低压）	<10000 （次高、中、低压）	小区管网及户内管（中、低压）	门站、储备站、调压站、各级压力管网系统的整体项目均属大型项目	
		液化天然气厂站	总储存能力（万立方米）	≥3	<3	\		
		人工气源厂	万立方米/日	≥30	<30	\	含燃气汽车加气站	
		城市液化石油气储备站	罐装能力（瓶/日）	≥4000	1000~4000	<1000		
8	热力工程	热源厂	兆瓦	热水锅炉， ≥3×58	热水锅炉，3×14~3×58	\	以供热、制冷为主，单台小于等于25兆瓦的小型热电厂属大型项目；分布式能源站属大型项目。	
			吨/时	蒸气锅炉， ≥3×75	蒸气锅炉，3×20~3×75	\		
		热网系统	毫米	城市供热一级网，管径≥800毫米；热力站	城市供热一级网，管径<800毫米	城市供热二级网，管径<400毫米		
		供热面积	万平方米	≥500	150~500	<150		

表3-1:

公路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设计资质		专业设置	(1) 公路工程	(2) 桥梁	(3) 隧道	(4) 交通工程	(5) 地质水文	(6) 电气	(7) 暖通空调	(8) 结构		(9) 给水排水	(10) 工程经济	总计
		注册专业	设计类型与等级								结构(二级)			
行业资质	甲级		7	4	4	2	2	2	1	1		1	1	25
专业资质	公路工程	甲级	7	3	3	2	2	1					1	19
		乙级	4	1	1	1	1						1	9
	特大桥梁	甲级	1	5		2	2	2					1	13
	特长隧道	甲级	1		5	2	2	2					1	13
	交通工程	甲级	1			4		1	1		1	1	1	10
		乙级				2		1	1				1	1

注：1. 专业设置中的主导专业为：(1) — (4) 的专业。

2. 申请行业甲级资质时，企业业绩需包括本行业全部4个设计类型。

3. 申请行业甲级、特大桥梁、特长隧道资质时，(2)桥梁、(3)隧道的个人业绩需分别满足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专业资质的要求。

表3-2:

公路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工程等级特征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公路	公路等级或立交形式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含改扩建）、枢纽互通式立体交叉及其交通安全设施	二级公路及其交通安全设施	三级、四级公路及其交通安全设施、服务设施、管理设施	
2	特大桥梁	墩高或跨径（米）	墩高80米以上或单跨跨径150米以上的桥梁			
3	特长隧道	长度（米）或车道（个）	长度大于3000米或横断面3个及以上车道的隧道			
4	交通工程	公路等级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的服务设施、管理设施	二级公路的服务设施、管理设施	三级、四级公路的服务设施、管理设施	

注：未达到特大桥梁、特大隧道标准的桥梁、隧道工程含在各公路规模中。

表4-1:

铁路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专业设置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计	
		铁道工程	桥梁	隧道	电气化	通信信号	地质	建筑	结构	给水排水	工程经济				
工程设计	注册专业							建筑 (一级)		结构 (一级)					
	设计类型与等级														
行业资质	甲级	3	3	3	3	3	2	1	1	2		2	2	25	
	乙级	2	2	2	2	2	1		1		1	1	1	15	
专业资质	桥梁	甲级	5	10				2	1		2		1	1	22
	轨道	甲级	9	2	2			1			3	1		1	19
	隧道	甲级	5		10			2	1		1	1	1	1	22
	电气化	甲级	4			10		1	1		1			1	18
	通信信号	甲级	3				14		1		1			1	20

注：1. 专业设置中的主导专业为：（1）—（5）的专业。
2. 申请行业甲级、乙级资质时，企业业绩需包括至少1项综合项目。

表4-2:

铁路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工程等级特征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综合项目	铁路	等级; 长度(米)	高速铁路, 城际铁路、客货共 线 I 级铁路、重载 铁路 ≥ 100 千米(新 建)或 ≥ 200 千米 (改建)	城际铁路、客货共 线 I 级铁路、重载 铁路100~50 千米 (新建)或 200 ~100千米(改建)	客货共线 II、III、 IV 级铁路, 城际铁路、客货共 线 I 级铁路、重载 铁路 ≤ 50 千米(新 建)或 ≤ 100 千 米(改建)	
3		枢纽		枢纽	区段站		
4	专业项目	桥梁	等级	特大桥	大桥	中、小桥	
		轨道	等级; 长度(米)	高速铁路, 城际铁路、客货共 线 I 级铁路、重载 铁路 ≥ 100 千米(新 建)或 ≥ 200 千米 (改建)	城际铁路、客货共 线 I 级铁路、重载 铁路100~50 千米 (新建)或 200 ~100千米(改建)	客货共线 II、III、 IV 级铁路, 城际铁路、客货共 线 I 级铁路、重载 铁路 ≤ 50 千米(新 建)或 ≤ 100 千 米(改建)	
5		隧道	等级	特长隧道, 长隧道	中长隧道	短隧道	
7		电气化	长度(千 米)	≥ 400	400~200	≤ 200	
8		通信信号	长度(千 米)	≥ 400	400~200	≤ 200	

- 注: 1. 具有铁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的企业, 承担铁路设计任务不受限制。
 2. 具有铁路行业设计乙级资质的企业, 可承担除高速铁路以外的其他铁路设计任务。
 3. 具有铁路相应专业设计资质的企业, 承担本专业工程设计任务规模不受限制。

表5-1:

港口与航道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专业设置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计
		总平面	港口工程	航道工程	机械	水文地质	结构	结构	给水排水	电气	自控通信	工程经济	
工程设计资质	注册专业						结构(一级)	结构(二级)					
	设计类型与等级												
行业资质	甲级	6	6	5	2	1	1		1	1	1	1	25
	乙级	4	4	2	2	1		1	1	1	1	1	18
专业资质	港口工程	甲级	5	5		2	1	1		1	1	1	18
		乙级	3	2		1	1		1	1	1	1	11
	航道工程	甲级	4		5	1	1				1	1	14
		乙级	3		2		1				1	1	8

注：1. 专业设置中的主导专业为：（1）—（4）的专业。

2. 申请行业甲级、行业乙级资质时，企业业绩需包括港口工程和航道工程2个设计类型。

表5-2:

港口与航道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工程等级特征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港口工程	港口	集装箱	沿海	吨级	≥ 100000	10000~100000	<10000			
				内河	吨级	≥ 1000	500~1000				
			散货	沿海	吨级	≥ 50000	10000~50000	<10000			
				内河	吨级	≥ 1000	500~1000	<500			
			件杂货、滚装、客运等多用途	沿海	吨级	≥ 10000	3000~10000	<3000			
				内河	吨级	≥ 1000	500~1000	<500			
			原油	沿海	吨级	≥ 50000	10000~50000	<10000			
				内河	吨级	≥ 1000	<1000				
			化学品、成品油、气等危险品				吨级	≥ 3000	<3000		
			防波堤、导流堤、海上人工岛等水上建筑				最大水深(米)	≥ 6	<6		
		护岸、引堤、海墙等建筑防护				最大水深(米)	≥ 5	3~5	<3		
		修造船厂水工	船坞			船舶吨位	≥ 50000	10000~50000	<10000		
			船台、滑道			船体重量(吨)	≥ 5000	1000~5000	<1000		
			舾装码头			吨级	≥ 50000	10000~50000	<10000		
2	航道工程	航道	沿海		通航吨级	≥ 100000	10000~100000	<10000			
			内河整治		通航吨级	≥ 1000	500~1000	<500			
			疏浚与吹填		工程量(万立方米)	≥ 200	50~200	<50			
		通航建筑	渠化枢纽、船闸		通航吨级	≥ 1000	500~1000	<500			
			升船机		通航吨级	≥ 1000	500~1000	<500			
		水上交通管制	航标		工程建设投资额(万元)	≥ 1000	<1000				
			船舶交通管理系统		工程建设投资额(万元)	≥ 3000	<3000				
			水上通信导航系统								

注：天然河流港口与航道工程中，潮汐河口的河口潮流段和外海滨段的工程为沿海工程。

表6-1:

民航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设计资质	注册专业	(1) 总体规划	(2) 场道	(3) 助航灯光	(4) 空管	(5) 供油	(6) 电子信息 (航站楼弱电)	(7) 建筑		(8) 结构		(9) 工程经济	总计
								建筑 (一级)	建筑 (二级)	结构 (一级)	结构 (二级)		
行业资质	甲级	4	5	3	3	1	2	1		1		1	21
	乙级	2	2	2	2		1		1		1	1	12

注：1. 专业设置中的主导专业为：（1）—（5）的专业。

表6-2:

民航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工程等级特征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民用机场工程	新建	飞行区指标	4D以上(含4D)	4C	4C以下(不含4C)	直升机场工程、水上机场划分为小型规模。飞行区工程内容包括承载飞机荷载的桥梁、涵隧、管沟(廊)的,划分为大型规模。	
		改扩建	飞行区工程	飞行区指标; 工程建设投资额(亿元)	4E以上(含4E), 且工程建设投资额 ≥ 2 亿元	4E以上(含4E), 且工程投资1.2(含)~2亿元; 4C、4D, 工程建设投资额 ≥ 1.2 亿元		4C以上(含4C), 且工程建设投资额 < 1.2 亿元; 4C以下(不含4C)
			机场弱电系统工程	航站楼面积(平方米); 工程建设投资额(亿元)	航站楼面积 ≥ 10 万平方米, 且工程建设投资额 ≥ 2000 万元	航站楼面积 ≥ 10 万平方米, 且工程建设投资 < 2000 万元; 航站楼面积1万~10万平方米		航站楼面积 < 1 万平方米
2	民航空管工程		工程建设投资额(万元)	≥ 8000 万元	3000~8000万元	< 3000 万元		

注: 1. 申请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时, 企业至少应完成2项中型项目规模的民航机场工程设计(至少含1项新建4C运输机场工程设计), 并已建成投产。

2. 民航行业建设项目还包括民航供油工程。

表7-1:

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设计资质		专业设置	(1) 规划	(2) 水工结构	(3) 地质	(4) 水土保持	(5) 移民	(6) 属(6) 水力机械/金 结构	(7) 安全监测	(8) 工程经济	(9) 环境保护	(10) 电气	总计	
		注册专业												
行业资质	甲级		3	6	3	2	2	2	1	2	2	2	25	
	乙级		3	4	2	1	1	2	1	1	1	2	18	
专业资质	水库枢纽	甲级	3	5	3	2	2	2	1	1	2	2	23	
		乙级	2	3	2	1	1	1	1	1	1	2	15	
	引调水	甲级	3	3	3	1	1	2	1	1	1	2	18	
		乙级	1	2	1	1	1	1	1	1	1	1	11	
	灌溉排涝	甲级	3	3	2	1	1	1	1	1	1	2	16	
		乙级	1	2	1	1	1	1	1	1	1	1	11	
	河道整治与城市防洪	甲级	3	3	2	1	1	1	1	1	1	2	16	
		乙级	1	2	1	1	1	1	1	1	1	1	11	
	围垦	甲级	2	2	1	1					1	1	1	9
		乙级	1	1	1	1					1	1	1	7

表7-1:

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设计资质		专业设置	(1)	(2)	(3)	(4)	(5)	属(6) 结构	(7)	(8)	(9)	(10)	总计
			注册专业	规划	水工结构	地质	水土保持		移民	安全监测	工程经济	环境保护	
设计类型与等级		注册专业											
			水土保持与水文设施	甲级		2	2	1	2			1	1
乙级		1		1	1	1			1	1	1	1	8

- 注： 1. 专业设置中的主导专业为：（1）—（5）的专业。
 2. 申请行业甲级、行业乙级资质时，企业业绩需包括“水库枢纽工程”和本行业其他5个设计类型中的2个设计类型。
 3. 申请行业甲级资质时，个人业绩需涵盖大型水库枢纽工程业绩。

表7-2:

水利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工程等级特征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水库枢纽	总库容 (亿立方米)	≥ 1	1~0.1	< 0.1	
		(装机容量) 万千瓦	≥ 30	30~5	< 5	
2	引调水	年引水量 (亿立方米)	≥ 30	3~1	< 1	
3	灌溉排涝	灌溉面积 (万亩)	≥ 50	50~5	< 5	
		治涝面积 (万亩)	≥ 60	60~15	< 15	
4	河道整治与城市防洪	堤防等级 (等级)	1级	2、3级	4、5级	
		保护城市人口 (万人)	≥ 50	50~20	< 20	
5	围垦	面积 (万亩)	≥ 5	5~0.5	< 0.5	
6	水土保持	综合治理面积 (平方公里)	≥ 500	500~150	< 150	
		工程建设投资额 (万元)	≥ 2000	2000~600	< 600	
	水文设施	工程建设投资额 (万元)	≥ 1000	1000~300	< 300	

表8-1:

电力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设计资质	专业设置		(1) 动力		(2) 电气		(3) 水利水电	(4) 水文气象	(5) 核工业工程	(6) 结构		(7) 暖通空调	(8) 给水排水	(9) 自控通信	(10) 工程经济	总计		
	注册专业	设计类型与等级	力) 公用设备(动		电) 电气(发输变					结构(一级)	结构(二级)							
行业资质	甲级		18								1		1	1	1	2	1	25
	乙级		9									1	1	1	1	1	1	1
专业资质	火力发电工程	甲级	2	2	2	2					1		1	1	1	1	1	14
		乙级	1	1	1	1						1	1	1	1	1	1	10
	水力发电工程	甲级			1	1	8	2									1	13
		乙级				1	4	1									1	7
	新能源发电工程	甲级			2	2		2			1		1	1	1	1	1	12
		乙级			1	1		1				1		1	1	1	1	8
	核工业工程	甲级	1	1					6		2		1	1	1	1	1	15
		乙级	1						3		1			1	1	1	1	9
送变电工程	甲级			2	2					1		1			1	1	10	
	乙级			1	1						1				1	1	5	

注：1. 专业设置中的主导专业为：（1）—（5）的专业。

2. 申请行业甲级、行业乙级资质时，企业业绩需包括火力发电工程、水力发电工程或者核工业工程3个设计类型中的1个设计类型。

表8-2:

电力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工程等级特征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火力发电工程	单机容量 (兆瓦)	≥ 100	100~25	< 25		
2	水力发电工程	装机容量 (兆瓦)	≥ 300	300~50	< 50		
3	新能源发电工程	装机容量 (兆瓦)	≥ 100	100~50	< 50		
4	核工业工程	核电站工程	装机容量 (兆瓦)	≥ 300	300~100	< 100	
		反应堆工程	工程建设投资额 (亿元)	≥ 10	10~1	< 1	
		核燃料加工制造及处理工程	工程建设投资额 (亿元)	≥ 2	2~1	< 1	
		铀矿山及选冶工程	工程建设投资额 (亿元)	≥ 1	1~0.5	< 0.5	
		核设施退役及放射性三废处理处置工程、核技术及同位素应用工程	工程建设投资额 (亿元)	≥ 0.5	0.5~0.1	< 0.1	
5	送变电工程	电压 (千伏)	≥ 330	220	≤ 110		

注： 新能源发电工程包括：风力发电、太阳能、地热、垃圾、秸秆等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

表9-1:

煤炭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设计资质	专业设置	注册专业	注册专业	(1) 采矿	(2) 露采	(3) 选煤	(4) 矿山机电	(5) 电气	(6) 机械	(7) 建筑		(8) 结构		(9) 环境保护	(10) 工程经济	总计
										建筑(一级)	建筑(二级)	结构(一级)	结构(二级)			
行业资质	甲级		12			2	2	2	1			2		1	2	24
	乙级		6			2	2	1		1		1		1	1	15
专业资质	矿井	甲级	4			2	2	1		1		2		1	2	15
		乙级	2			1	1	1			1		1	1	1	9
	露天矿	甲级		4		2	2	1		1		2		1	2	15
		乙级		2		1	1	1			1		1	1	1	9
	选煤厂	甲级			4	1	2	2		1		1		1	2	14
		乙级			2	1	1	1			1		1	1	1	9

- 注： 1. 专业设置中的主导专业为：（1）—（5）的专业。
 2. 申请行业甲级、行业乙级资质时，企业业绩须包括“矿井、选煤厂”或“露天矿、选煤厂”2个设计类型，主导专业（1）—（3）中至少有2个主导专业人员。
 3. 专业设置中，采矿包括采煤、矿建和安全工程；矿山机电包括提升、通风、排水、压风及井下运输。

表9-2:

煤炭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工程等级特征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矿井	生产能力(万吨/年)	≥ 120	90~45	≤ 30	
2	露天矿	生产能力(万吨/年)	> 400	400~100	< 100	
3	选煤厂	生产能力(万吨/年)	≥ 120	90~45	≤ 30	

注：矿井、露天矿设计类型中包括煤炭地下气化、瓦斯抽采及利用工程、废弃物发电、煤伴生物开发利用等综合利用工程；选煤厂设计类型中包括水煤（焦）浆厂、型煤厂。

表10-1:

冶金建材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设计资质	专业设置		(1) 冶金	(2) 建材	(3) 采矿选矿	(4) 建筑		(5) 结构		(6) 给水排水	(7) 暖通空调与动力	(8) 电气	(9) 自控	(10) 工程经济	总计
	注册专业					建筑 (一级)	建筑 (二级)	结构 (一级)	结构 (二级)						
	设计类型与等级														
行业资质	甲级		12			1	1	2		1	2	2	2	1	24
	乙级		8				1		1	1	1	1	1	1	15
专业资质	冶金工程	甲级	6			1		1		1	2	1	1	1	14
		乙级	4				1		1	1	1	1	1	1	11
	建材工程	甲级		6		1		1		1	2	1	1	1	14
		乙级		4			1		1	1	1	1	1	1	11
	冶金建材 矿山工程	甲级			6	1		1		1	1	1	1	1	13
		乙级			4		1		1	1	1	1	1	1	11

注：1. 专业设置中的主导专业为：（1）—（3）的专业。

2. 申请行业甲级、行业乙级资质时，企业业绩须包括冶金工程或者建材工程2个设计类型中的1个设计类型。

表10-2:

冶金建材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工程等级特征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冶金工程	黑色金属	炼铁或炼钢	生产能力(万吨/年)	≥ 500	500~100	<100	
			轧钢	生产能力(万吨/年)	≥ 100	100~60	<60	
			金属制品	生产能力(万吨/年)	≥ 2	<2		
			烧结、球团	生产能力(万吨/年)	≥ 300	300~100	<100	
			铁合金	单座还原电炉能力(千伏·安)	≥ 25000	25000~12500	<12500	
			焦化	生产能力(万吨/年)	≥ 200	200~100	<100	
		有色金属工程	工程建设投资额(万元)	≥ 50000	50000~5000	<5000		
2	建材工程	活性石灰	生产能力(万吨/年)	≥ 30	30~20	<20		
		水泥及制品	工程建设投资额(万元)	≥ 36000	36000~20000	<20000		
		玻璃纤维及制品	工程建设投资额(万元)	≥ 30000	30000~10000	<10000		
		玻璃及制品	工程建设投资额(万元)	≥ 20000	20000~10000	<10000		
		建筑卫生陶瓷	生产能力(平方米/年)	≥ 750	750~450	<450		
		装饰装修材料	工程建设投资额(万元)	≥ 8000	8000~5000	<5000		
		烧结及耐火材料	生产能力(万吨/年)	≥ 2	2~1	<1		
3	冶金 建材 矿山 工程	黑色金属矿矿山	生产能力(万吨/年)	≥ 500	500~200	<200		
		有色金属矿矿山	生产能力(万吨/年)	≥ 200	200~100	<100		
		非金属矿及原料制备矿山	工程建设投资额(万元)	≥ 10000	10000~5000	<5000		

表11-1: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设计 资质	专业设置		(1) 化工石化医药		(2) 石油天然气	(3) 采矿选矿	(4) 建筑		(5) 结构			(6) 设备机械	(7) 自控通信	(8) 电气	(9) 给水排水	(10) 暖通空调	(11) 工程经济	总计
	注册专业	设计类型与等级	化工				建筑(一级)	建筑(二级)	结构(一级)	结构(二级)								
行业 资质	甲级		10					1	2			2	2	2	2	2	1	24
	乙级		5							1		1	1	1	1	1	1	12
专业 资质	化工工程	甲级	3	2				1	1			2	1	1	1	1	1	14
		乙级	1	1						1		1	1	1	1	1	1	9
	化工矿山	甲级				5		1	1			2	1	1	1	1	1	14
		乙级				2				1		1	1	1	1	1	1	9
	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	甲级	5					1	1			2	1	1	1	1	1	14
		乙级	2							1		1	1	1	1	1	1	9
	油气开采	甲级			5			1	1			2	1	1	1	1	1	14
		乙级			2					1		1	1	1	1	1	1	9
	海洋石油	甲级			5			1	1			2	1	1	1	1	1	14
		乙级			2					1		1	1	1	1	1	1	9

表11-1: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设计资质			专业设置		(1) 化工石化医药	(2) 石油天然气	(3) 采矿选矿	(4) 建筑		(5) 结构			(6) 设备机械	(7) 自控通信	(8) 电气	(9) 给水排水	(10) 暖通空调	(11) 工程经济	总计		
			注册专业		化工				建筑 (一级)	建筑 (二级)	结构 (一级)	结构 (二级)									
专业资质	原料药	甲级	3	2				1	1				2	1	1	1	1	1	14		
		乙级	1	1						1				1	1	1	1	1	1	9	
	医药工程	甲级	3	2				1	1					2	1	1	1	1	1	14	
		乙级	1	1							1				1	1	1	1	1	9	

注：1. 专业设置中的主导专业为：（1）—（3）的专业。

2. 申请行业甲级、行业乙级资质时，企业业绩须包括2个设计类型，其中至少包括“化工工程”、“油气开采”和“医药工程”3个设计类型中的1个。

表11-2: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工程等级特征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化工工程	化工产品	工程投资额(万元)	≥ 20000	20000~10000		
		炼油	工程投资额(万元)	≥ 30000	30000~15000		
2	化工矿山工程		万吨/年	≥ 100	100~30		
3	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工程	输油	输送能力(万吨/年)	≥ 600	600~300		含民航供油
		输气	输送能力(亿立方米/年)	≥ 2.5	2.5~1		
		原油库	单罐容积(万立方米)	≥ 5	5~2		
		成品油库	单罐容积(万立方米)	≥ 2	2~0.5		含民航供油
		天然气库	单罐容积(万立方米)	≥ 0.5	0.5~0.1		
		液化气及轻烃库、常温液化石油气库	单罐容积(立方米)	≥ 400	400~200		
		低温液化石油气库	单罐容积(万立方米)	≥ 1	1~0.5		
		液化天然气库	单罐容积(万立方米)	≥ 5	5~1		
4	油气开采工程	油田开采	工程投资额(万元)	≥ 10000	10000~5000		
		气田开采	工程投资额(万元)	≥ 15000	15000~5000		
5	海洋石油工程	海洋油气开发(含陆岸终端)	工程投资额(万元)	≥ 80000	80000~40000		
		海底管道(含陆岸站场)	工程投资额(万元)	≥ 30000	30000~10000		
6	原料药工程	化学合成、生物制药、中成药、天然药物	工程投资额(万元)	≥ 20000	20000~10000		
7	医药工程	药物制剂、医疗器械、保健品	工程投资额(万元)	≥ 10000	10000~5000		

表12-1: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设计资质	专业设置		(1) 电子 工程 工艺	(2) 通信 工程 工艺	(3) 广电 工程 工艺	(4) 建筑		(5) 结构		(6) 给水 排水	(7) 暖通 空调	(8) 电气	(9) 自控 通信	(10) 工程 经济	总计
	注册 专业	设计 类型 与等级				建筑 (一级)	建筑 (二级)	结构 (一级)	结构 (二级)						
行业 资质	甲级		12			1	1	1	1	2	2	2	2	1	25
	乙级		6				1		1	1	2	2	1	1	15
专业资质	电子工业 工程	甲级	6			1		1		1	2	2	1	1	15
		乙级	3				1		1	1	1	1	1	1	10
	电子系统 工程	甲级	6									2	1	1	10
		乙级	3									1	1	1	6
	有线通信 工程	甲级		12										1	13
		乙级		6										1	7
	无线通信 工程	甲级		12					1					1	14
		乙级		6						1				1	8

表12-1: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设计资质			专业设置	(1) 电子 工程 工艺	(2) 通信 工程 工艺	(3) 广电 工程 工艺	(4) 建筑		(5) 结构		(6) 给水 排水	(7) 暖通 空调	(8) 电气	(9) 自控 通信	(10) 工程 经济	总计
			注册 专业	设计 类型 与等级				建筑 (一级)	建筑 (二级)	结构 (一级)	结构 (二级)					
专业资质	广播电视制播与电影工程	甲级			6	1	1		2	1	1	1	1	1	1	15
		乙级			3		1		1	1	1	1	1	1	1	10
	传输发射工程	甲级			6	1	1	1	1				1	1	1	13
		乙级			3		1		1				2	1	1	9

- 注： 1. 专业设置中的主导专业为：（1）—（3）的专业。
 2. 申请行业甲级、行业乙级资质时，企业业绩须包括6个设计类型中的2个设计类型。
 3. 电子工程工艺可以是兵器、机械工艺及非标设备、电子信息、通信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材料、电子工程及其自动化等专业。
 4. 通信工程工艺可以是有线通信、无线通信、数据通信、通信管道等专业。
 5. 广电工程工艺可以是广播电视制播、广播电视发射、广电节目传送、演播室灯光、天馈线、声学、自控、电影工艺（或电影摄制、播放等）等专业。

表12-2: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工程等级特征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电子工业工程		工程建设投资额(万元)	≥ 15000	15000~3000	< 3000	
2	电子系统工程		工程建设投资额(万元)	≥ 3000 或国家重点项目	3000~500	< 500	
3	有线通信工程	通信线路	工程建设投资额(万元)	省际或 ≥ 3000	3000~1000 (限省内)	< 1000	
		传输设备	工程建设投资额(万元)	省际或 ≥ 3000	3000~1000 (限省内)	< 1000	
		数据通信	工程建设投资额(万元)	省际或 ≥ 1200	1200~600 (限省内)	< 600	
		综合布线、通信管道或宽带接入	工程建设投资额(万元)	≥ 1000	1000~200	< 200	
4	无线通信工程	移动无线网	基站(个)/工程建设投资额(万元)	≥ 100 个基站或 ≥ 5000 万元	< 100 个基站且 < 5000 万元		
		数据通信	工程建设投资额(万元)	省际或 ≥ 1200	1200~600 (限省内)	< 600	
		通信铁塔	塔高(米)	≥ 60	60~24	< 24	
		微波、短波通信	工程建设投资额(万元)	省际或 ≥ 2000	省内且 < 2000		
		卫星通信站	天线口径(米); VSAT远端站(个)	天线口径 ≥ 12 米(含上、下行)或 ≥ 500 个VSAT	天线口径 < 12 米(含上、下行)且 < 500 个VSAT		
5	广播电视制播与电影工程	广播、电视制播	自制节目(套数)	≥ 6	3~5	1~2	
		影院	工程建设投资额(万元)	≥ 2000	1000~2000	< 1000	
6	传输发射工程	中、短波发射台	总发射功率(千瓦)	≥ 150	50~150	< 50	
		广播电视发射及无线覆盖网	总发射功率(千瓦)	≥ 30	10~30	< 10	
			塔高(米)	≥ 200	150~200	< 150	
			投资额(万元)	≥ 5000	1000~5000	< 1000	
		有线电视网络	骨干网(公里)	省际互联; 或省内且总长度 ≥ 2000	地市之间互联; 或 $500 \leq$ 总长度 < 2000	总长度 < 500	
			地域网和接入网(户)	≥ 100000	10000~100000	< 10000	
			总前端/网管中心投资额(万元)	≥ 5000	1000~5000	< 1000	
		微波传输工程	线路长度(公里); 开口方向(个)	省际互联; 或省内且总长度 ≥ 1000 ; 单站开口方向 ≥ 10	地市之间互联; 或 $300 \leq$ 总长度 < 1000	总长度 < 300	
卫星地球站工程	天线口径(米); VSAT远端站(个)	天线口径 ≥ 11 米; 或VSAT远端站 ≥ 30 个	4.5米 \leq 天线口径 < 11 米; 或10个 \leq VSAT远端站 < 30 个	天线口径 < 4.5 个			

注: 取得行业资质或通信工程类专业资质的企业, 可以从事相关专业相应级别的通信测量工程。

表13-1:

机械军工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设计资质		专业设置		(1) 机械 工程 工艺	(2) 军 工 工 程 工 艺	(3) 建 筑		(4) 结 构		(5) 给 水 排 水	(6) 暖 通 空 调	(7) 电 气	(8) 自 控 通 信	(9) 总 图	(10) 工 程 经 济	总 计	
		注册 专业				建 筑 (一 级)		结 构 (一 级)									
行业 资质	甲级		12		1	1	1	1	1	1	2	2	2	1	1	25	
	乙级		6			1	1	1	1	1	1	1	1	1	1	15	
专业 资质	机械 工程	甲级	6		1		1	1	1	1	1	1	1	1	1	15	
		乙级	3			1		1	1	1	1	1	1		1	10	
	军 工 工 程	甲级		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5
		乙级		3		1		1	1	1	1	1	1		1	10	

- 注： 1. 专业设置中的主导专业为：（1）—（2）的专业。
 2. 申请行业甲级、行业乙级资质时，企业业绩须包括本行业2个设计类型中的1个设计类型。
 3. 机械工程专业可以是机械工艺与非标设备、兵器、材料、电子工程及其自动化、物流、仓储、电子工程及其自动化等专业。
 4. 军工工程专业可以是航空、航天、飞行器、船舶及水工结构、兵器、机械工艺及非标设备、材料、电子工程及其自动化等专业。

表13-2:

机械军工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工程等级特征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机械工程	单层工业厂房	工程建设投资额(万元)	≥ 10000	10000~3000	<3000	
			起重机吨位(吨)	≥ 50	50~15	<15	
			跨度(米)	≥ 30	30~18	<18	
		多层工业厂房	工程建设投资额(万元)	≥ 10000	10000~3000	<3000	
			跨度(米)	≥ 12	<12		
			层	≥ 6	<6		
2	军工工程	军工工程(不含船舶)	工程建设投资额(万元)	≥ 10000	10000~3000	<3000	
		船舶工程	工程建设投资额(万元)	≥ 20000	10000~20000	<10000	

表14-1:

轻纺农林商物粮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设计资质	专业设置		(1) 轻工工艺	(2) 纺织工艺	(3) 农业工艺	(4) 林业工艺	(5) 商物粮工艺	(6) 建筑		(7) 结构		(8) 给水排水	(9) 暖通空调	(10) 电气	总计	
	注册专业	设计类型						建筑 (一级)		结构 (一级)						
行业资质	甲级		10					1	1	2	2	2	2	2	2	22
	乙级		6						1		2	1	1	1	1	12
专业资质	轻工工程	甲级	6					1	1	1	2	1	1	2	15	
		乙级	3						1		1	1	1	1	8	
	纺织工程	甲级		3				1	1	1	1	1	1	2	11	
		乙级		2					1		1	1	1	1	7	
	农业工程	甲级			6							1	1	1	9	
		乙级			3							1	1	1	6	
	林业工程	甲级				6						1			7	
		乙级				3						1			4	
	商物粮工程	甲级					6	1	1	1	2	1	1	1	14	
		乙级					3		1		1	1	1	1	8	

注：1. 专业设置中的主导专业为：（1）—（5）的专业。

2. 申请行业甲级、行业乙级资质时，企业业绩须包括本行业5个设计类型中的1个设计类型。

3. 轻工工艺、纺织工艺、农业工艺、林业工艺的专业可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商物粮工艺可以是制冷、食品加工、粮食加工、油脂加工、物流仓储、石油储运等专业。

表14-2:

轻纺农林商物粮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工程等级特征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轻工工程	日用化工工程	工程建设投资额(亿元)	≥ 10	5~10	< 5	
		食品发酵烟草工程	工程建设投资额(亿元)	≥ 2	0.5~2	< 0.5	
		其他轻工工程	工程建设投资额(亿元)	≥ 1.2	0.8~1.2	< 0.8	
2	纺织工程	纺织工程	工程建设投资额(万元)	≥ 5000	< 5000		
		化纤工程	工程建设投资额(万元)	≥ 20000	< 20000		
3	农业工程		工程建设投资额(万元)	≥ 3000	< 3000		含现代农业园区、沼气工程、生物质气化集中供气站、农业水利及基础设施等。
4	林业工程	林草资源	面积(公顷)	≥ 2000	2000~500	< 500	含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森林草原防火、有害生物防治,森林、草原、湿地保护修复,荒漠(石漠)化综合治理等。
		林业产业	工程建设投资额(万元)	≥ 2000	2000~500	< 500	含林产工业、林产化工等。
5	商物粮工程		工程建设投资额(万元)	≥ 10000	10000~3000	< 3000	

表15-1:

通用专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设计资质	专业设置		(1) 艺术设计或环境	(2) 结构		(3) 园林景观	(4) 给水排水	(5) 暖通空调	(6) 电气	(7) 自控通信	(8) 机械	(9) 环保	总计
	注册专业	设计类型与等级		结构(一级)	结构(二级)								
通用专业资质	建筑装饰工程	甲级	3		1		1	1	1				7
		乙级	2		1		1		1				5
	建筑智能化工程	甲级							2	4			6
		乙级							1	2			3
	照明工程	甲级							4	1	1		6
		乙级							2		1		3
	建筑幕墙工程	甲级			3						4		7
		乙级			1						3		4
	轻型钢结构工程	甲级		2		3						1	6
		乙级			1	2						1	4
	消防设施工程	甲级						2	2	2			6
		乙级						2	1	2			5
	风景园林工程	甲级		2		1	1	4	1		1		10
		乙级		1		1	1	2	1		1		6
环境工程	甲级				1			1	1	1		6	10
	乙级					1		1	1			2	5

注：1. 专业设置中的主导专业为：（1）—（9）的专业。

2. 取得环境工程通用专业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担市政行业资质中排水工程相应级别的工程设计业务。

表15-2:

通用专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工程等级特征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建筑装饰工程		工程建设投资额 (万元)	≥ 2000	2000 ~ 600	< 600	
2	建筑智能化工程		工程建设投资额 (万元)	≥ 1200	1200 ~ 600	< 600	
3	照明工程		工程建设投资额 (万元)	≥ 400	400 ~ 200	< 200	
4	建筑幕墙工程		单项工程幕墙 面积(平方米)	≥ 10000	10000 ~ 3000	< 3000	
5	轻型钢结构工程		单项工程建筑 面积(平方米)	≥ 15000	15000 ~ 5000	< 5000	
			单跨或最大跨 (米)	≥ 60	60 ~ 30		
6	消防设施 工程	民用建筑 消防	面积、消防系 统类型	单体建筑面积 ≥ 4 万平方米,且同 时设有火灾自动 报警系统、防烟 排烟系统和至少2 种类型自动灭火 系统	单体建筑面积 ≥ 2 万平方米, 且同时设有火 灾自动报警系 统、防烟排烟 系统和自动灭 火系统	单体建筑面积< 2万平方米且设 有自动消防设 施	
		工业建筑 消防	面积、消防系 统类型	火灾危险性为甲 、乙类,且同时 设有自动消防设 施; 火灾危险性为丙 、丁、戊类,且 同时设有火灾自 动报警系统、防 烟排烟系统和至 少2种类型的自 动灭火系统	火灾危险性为 丙、丁、戊 类,且同时设 有火灾自动报 警系统和自动 灭火系统	其他设有自动消 防设施的工业建 筑	建筑生产的火 灾危险性分类 依据《建筑设 计防火规范》 (GB50016)确 定。
7	风景园林工程		万元	≥ 4000	4000 ~ 1000	< 1000	

表15-2:

通用专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工程等级特征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8	环境工程	工业废水处理	废水量 (吨/日)	≥ 5000	1000 ~ 5000	< 1000	
		生活污水处理	污水量 (吨/日)	≥ 50000	10000 ~ 50000	< 10000	
		工业烟气治理	废气量 (万立方米/小时)	≥ 80	20 ~ 80	< 20	颗粒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等治理
		工业废气治理	废气量 (万立方米/小时)	≥ 15	5 ~ 15	< 5	挥发性有机物、恶臭等治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与利用	工程建设投资额 (万元)	≥ 10000	1000 ~ 10000	< 1000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处理量 (吨/日)	≥ 20	10 ~ 20	< 10	
		生活垃圾热工程	处理量 (吨/日)	≥ 1500	500 ~ 1500	< 500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工程	处理量 (吨/日)	≥ 800	300 ~ 800	< 300	
		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工程	处理量 (吨/日)	≥ 100	50 ~ 100	< 50	
		垃圾转运及分选工程	处理量 (吨/日)	≥ 450	150 ~ 450	< 150	
		噪声与振动控制	工程建设投资额 (万元)	≥ 1000	500 ~ 1000	< 500	
		污染土壤、矿山及其他生态修复	工程建设投资额 (万元)	≥ 5000	1000 ~ 5000	< 1000	

- 注: 1.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包括: 建筑装修装饰和室内外环境设计, 及建筑内部相关配套的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空调等。
2. 建筑智能化工程包括: 综合布线及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 设备监控系统工程, 安全防范系统工程, 通信系统工程, 灯光、音响、广播会议系统工程, 智能卡系统工程, 车库管理系统工程, 物业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工程, 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 信息显示发布系统工程, 智能化系统机房工程, 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 舞台设施系统工程, 智能家居系统工程等。
3. 建筑幕墙工程包括: 玻璃幕墙、金属与石材幕墙、人造板幕墙、点支承玻璃幕墙、单元式幕墙以及采光顶等建筑幕墙工程类型。
4. 照明工程包括: 道路、桥梁、隧道、住宅区、室外公共空间的功能照明; 构筑物、建筑物、公园、公共绿地、住宅区、风景区、名胜古迹的景观照明; 照明监控与管理。
5. 轻型钢结构工程包括: 排架、刚架、框架、空间网格结构、索膜及压型拱板等工业与民用建筑的轻型钢结构工程。
6. 消防设施工程包括: 各类建设工程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水喷雾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干粉灭火系统等自动灭火系统; 防烟排烟系统等自动消防设施工程。
7. 风景园林工程包括: 风景资源的评价、保护和风景区; 城市园林绿地系统、园林绿地、城市景观环境; 园林植物、园林建筑、风景园林道路工程、园林种植; 与上述风景园林工程配套的景观照明。

三、附 则

（一）资信能力。

1. 净资产。

净资产以企业申请资质前 1 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中净资产指标为准考核。申请多项资质的，净资产不累加计算考核。

2. 勘察设计增值税。

勘察设计增值税以企业申报的增值税完税证明或者增值税税收缴款书（含项目地和企业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为准。“近 3 年”是指自申请资质年度起逆推 3 年。如：申报年度为 2022 年，则近 3 年是指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上缴的勘察设计增值税。

（二）主要人员。

1. 主要技术负责人。

主要技术负责人是指企业中对所申请行业的工程设计业务在技术上负总责的人员。

2.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是指企业中对工程设计项目负总责的人员。

3. 专业技术负责人。

专业技术负责人是指企业中对工程设计项目的某个专业在技术上负总责的人员。

4. 注册人员。

注册人员是指依法取得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按照规定注册并执业的人员。

注册人员同时具有 2 个以上注册执业资格，考核时只认定 1 个专业的注册执业资格。

5. 非注册人员。

非注册人员是指不需要注册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非注册人员应当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注册人员作为非注

册人员申报时，可提供注册执业证书认定其专业和技术职称，其学历水平和个人业绩等条件仍需按标准有关要求考核。

每名非注册人员只可作为 1 个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申报。

6. 学历。

学历是指国务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高等教育学历。

7. 专业技术职称。

专业技术职称是指设区的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评审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具有教学、研究系列职称的人员从事工程设计时，讲师、助理研究员可按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考核；副教授、教授、副研究员、研究员可按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考核。

8. 专业设置。

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专业设置栏目中的专业，是指为完成工程设计所设置的专业技术岗位。高等教育学历专业与岗位一致的，称为本专业；与本专业同属于 1 个专业类的，称为相近专业。非注册人员的学历专业或者职称证书专业应当为本专业或者相近专业。

9. 个人业绩。

(1) 主导专业的注册人员、非注册人员应当考核相应个人业绩。各行业主导专业见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2) 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以及建筑、结构专业的非注册人员的个人业绩，也可是作为项目工程设计中建筑、结构专业的主要设计人所完成的业绩。

(3) 申请行业资质时，主要技术负责人、主导专业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个人业绩，不需涵盖所申请行业的相应设计类型。

10. 主要技术负责人和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年龄限 60 周岁以下。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从其规定。

11. 允许每个高等院校有 1 家所属设计企业可以聘请本校在职教师和科研人员作为企业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在职教师和科研人员作为非注册人员考核时，其职称应

满足讲师或者助理研究员以上要求。

12. 主要技术负责人和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为本企业的专职人员，由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高等院校教师、科研人员受聘于所属设计企业或者已依法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除外。

13. 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中，几个专业岗位共同配备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是指人员总数达到标准要求的数量即可，每1个专业岗位的人员数量不作要求，也不要求专业岗位齐全。

14. 申请2个以上工程设计行业或者专业资质时，应当同时满足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中相应行业、专业资质的专业设置或者注册专业的配置，人员的数量以其中的高值为准。个人业绩需分别满足所申请工程设计行业、专业资质对个人业绩的要求。

（三）工程业绩。

1. 工程业绩是指企业依法承揽并独立完成的工程设计项目，应当独立签定工程设计合同。行业配套工程中符合工程设计规模标准，但未独立签定工程设计合同的业绩，不作为申请资质时的有效工程设计业绩。

2. 申请专业乙级资质的，不考核企业的工程业绩。

3. 除综合资质外，只设甲级资质或者不分等级的，企业申请该资质时不考核企业的工程业绩。

4. 申请乙级升甲级资质的，工程业绩应当是其取得相应乙级资质后所完成的中型项目，其数量以甲级资质标准中的中型项目考核指标为准。

5. 申请行业资质时，工程业绩的设计类型应当满足所申请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要求。除民航行业乙级资质外，申请行业乙级资质的，工程业绩应当是其取得相应专业乙级资质后所完成的中型项目。

6. 工程业绩可以是包含工程设计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7. 工程业绩可以是在企业中国境外独立完成的。境外工程业绩应当提供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出具的证明工程真实性和项目规模的文件，以及相关中文翻译材料。

（四）科技活动经费、营业收入。

科技活动经费、营业收入分别以企业合法财务报表中“科技活动经费”“营业收入”为准。

(五) 业务范围。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本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含厂/矿区内的自备电站、变电、供配电、余热发电、道路、专用铁路、通信、各种管网管线和配套的建筑物等全部配套工程），以及与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相关的工艺、土木、建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安全、卫生、节能、防雷、抗震、照明工程等。

2. 建筑工程设计范围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设计、室外工程设计、民用建筑修建的地下工程（含附建式人防工程）设计及住宅小区、工厂厂前区、工厂生活区的规划和单体设计等，以及所包含的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各类管网管线设计、景观设计、室内外环境设计及建筑装饰、道路、消防、智能、安保、通信、防雷、人防、变电、供配电、照明、环境保护、空调设施、抗震加固等）。

3. 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可承担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工程设计业务，以及与资质证书许可范围相应的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咨询与管理服务业务。承担业务的地区不受限制。

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可按照有关行业规定承揽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

4.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企业不需再另行申请工程设计行业、专业或者事务所资质证书。

具有工程设计某行业资质的企业不需再另行申请该行业内相应等级的各专业资质证书。

5. 具有建筑行业资质或者建筑工程专业资质的企业，可承担相应范围相应等级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轻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和照明工程的设计业务。具有建筑行业资质或者建筑工程专业资质的企业，不需再另行申请上述通用专业资质。

6. 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的业务范围。

建筑设计事务所可以承接所有等级的各类建筑工程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的建筑专业设计与技术服务。

结构设计事务所可以承接所有等级的各类建筑工程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的结构专业（包括轻钢结构、建筑幕墙）设计与技术服务。

机电设计事务所可以承接所有等级的各类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的机电设备专业（包括建筑智能化设计、消防设施）的设计与技术服务。

取得事务所资质的企业可根据工程的类别和性质，以联合体方式承接建筑工程项目设计业务。取得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建筑工程项目方案设计业务。

（六）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中，1个建设项目可以由2个以上参数指标表述的，1个参数指标满足大型项目标准的，即为大型项目。

（七）资质申请。

1. 企业首次申请或者增项申请资质，可以直接申请专业乙级资质、只设甲级的专业甲级资质，以及民航行业乙级资质。

具有专业乙级资质的企业，可以申请相应专业甲级资质、行业乙级资质。

具有行业乙级资质或者专业甲级资质的企业，可以申请相应行业甲级资质。

具有行业甲级资质的企业，可以申请综合资质。

2. 建筑设计事务所或者结构设计事务所，可以按照资质升级要求直接申请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事务所可以同时具有建筑设计事务所、结构设计事务所和机电设计事务所资质。

具有工程设计行业、专业资质的企业不可以申请设计事务所资质。

（八）其他。

1. “近10年”是指自申请资质年度起逆推10年。如：申报年度为2022年，则近10年业绩是指2012年1月1日之后建成投产的工程项目。

未建成投产的工程业绩、个人业绩不予认可。

2. 保密工程不得作为工程业绩、个人业绩申报。

3. 本标准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